

(上接二版)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部)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负责学院(部)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活动。

(四)领导学院(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培育良好教风学风。

(五)做好学院(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落实学院(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七)负责学院(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

(八)负责学院(部)的安全稳定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院(部)院长(主任)是学院(部)行政负责人。院长(主任)采取竞聘、选举或任命等方式产生,由学校聘任,每届任期3年。根据工作需要,学院(部)配置副院长(副主任),协助院长(主任)开展工作。

学院(部)院长(主任)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制定和实施学院(部)发展规划、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等。组织制定和实施学院(部)年度工作计划。

(二)根据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提出年度招生建议。组织开展学生就业工作。

(三)组织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四)根据学校相关制度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

(五)负责学院(部)教职工的管理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以及学生的管理工作。

(六)制定学院(部)教职工的业绩考核、奖励及分配方案。

(七)按学校有关规定管理和筹措学院(部)的教学、科研经费和其他资金,并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管理和使用有关资产,维护资产安全。

(八)拟订国际交流与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院长(主任)定期向学院(部)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院(部)根据需要设立系(教研室)、研究所(中心)。系(教研室)、研究所(中心)依学院(部)的授权开展工作,其设置和撤并须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并报学校审批。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相关教辅机构,以服务教学为中心,建立健全内部组织与运行机制,行使相关职能。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以及学术分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符合条件的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学科专业设置;

(二)审议学校科学研究规划以及重大学术交流合作计划;

(三)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审议学校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五)审议学校学术评价标准、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六)评定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

(七)评定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八)就学校事业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提出咨询意见;

(九)就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使用以及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和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十)审议、评定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就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凡属于学校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事务,在提交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前,应当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咨询、评定或审议。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独立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评定工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相关校领导和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评定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下设副主任若干名。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二)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三)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审核批准、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开展学位事务工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如下: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学术委员会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年一届,每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则,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院(部)有条件的可设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未达到规定人数的实行教职工大会制度),学院(部)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本单位行政领导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学科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本单位与教学、科研、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奖惩规定以及关系到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决定本单位重大的生活福利事项、津贴和奖金的分配,以及福利费的管理和使用办法等。

(四)对本单位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和监督,根据学校的部署,民主推荐本单位领导干部的人选。

(五)审议和监督本单位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五十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有条件的部门、单位设立分工会,依据法律、法规,在学校工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校共青团是先进青年教职工、学生组成的群众性组织,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相关章程规定组织开展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支持依法设立各类学生团体。

第五十四条 学生、研究生会是学生的群众组织,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和要求,开展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活动。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由在校学生依法选举产生。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学生会、研究生会领导机构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领导机构。

(三)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四)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五)讨论学校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其常设机构依法依规履行。

第五十五条 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立其他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六条 监察室是学校的行政监督机构,在校长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履行监察职能。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八条 教职工享有如下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进行教学、科研等活动。

(二)公平获得专业技术职务、技能等级评聘机会。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的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各种机会和条件。

(五)按时获取相应的工作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为人师表。

(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聘约,完成教育教学等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珍惜和爱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学校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采取多种用人方式,相关人员可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按厚德、求实、重能、创新的要求,建立健全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构建合理的培训体系,构筑完善的继续教育平台。

第六十二条 学校积极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依法保障教职工享有学术民主、学术自由的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校重视教职工的福利待遇,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自身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收入增长机制。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给予关心、提供服务和进行管理。

第二节 人事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全体教职工实行岗位聘用制。学校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现状与发展需要,合理设岗,按岗聘用,择优上岗。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依法制定的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期对所聘教职工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为基础进行品德、能力和业绩的考核与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奖惩和解聘的依据。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对表现优异的教职工,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的教职工,予以相应的处理、处分或解聘。

第三节 权益保障

第六十八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以校工会为主体的教职工权利救济机制及相应的权利保护机制,依法设置教职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保障教职工行使申诉权。

第六章 学生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六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条 学生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获得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和就业服务。

(三)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五)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参加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计划活动,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等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利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二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二节 服务成才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七十五条 学校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七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课外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鼓励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第三节 权益保障

第七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一节 经费来源

第七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广西财经学院教育基金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广西财经学院教育基金会接受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捐赠,依法开展募捐及筹资活动。捐赠资金除按捐赠人指定用途进行使用外,主要用于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基金会遵循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捐赠方可参与基金会管理和监督。

第二节 财务管理

第八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学校预算(含经常性经费预算和项目预算)编制、审核和评价工作,审批学校年度预算执行方案(含项目库建设方案)、调整方案以及考核奖惩方案。

学校内部实行“核定收支、划块归口、专款专用、权责结合”的预算管理办**法**,建立包括日常经费预算、专项经费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实行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学校实行财务信息化,提高财务管理精细化水平。

学校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提高学校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第八十一条 学校完善财务监督机制,建立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务管理规定,对校内单位实行经济责任制管理,执行财务收支审批制度。

学校执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学校审计部门代表学校依法对学校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并建立审计报告制度,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节 资产管理

第八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八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学校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范资产损失,实现资产保值增值,通过成本分担、绩效评价等方式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由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节 社会支持

第八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为社会发展服务。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根据需要,依法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国内外教育或科研组织与联盟,广泛开展协同合作。

第二节 理事会

第八十六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联合相关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成立的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理事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和学校章程建立并完善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并开展活动。

第八十七条 学校与理事会单位之间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共同为经济社会、教育事业和行业发展服务。

第三节 校友会

第八十八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属于广西财经学院校友:

(一)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接受过学历教育两个月以上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教育培训两个月以上的学员。

(二)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工作过两个月以上的教职工。

(三)学校授予名誉教授、名誉博士的社会人士。

(四)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五)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友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社团组织。校友会依法注册成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条件成熟时,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学校建立健全校友捐赠相关制度,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九十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与成就。学校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徽采用蓝色和黄色两种颜色。蓝色色值:C:100 M:80 Y:25 K:50,黄色色值:C:0 M:30 Y:100 K:5。校徽的形状,是广西铜鼓的形状结合日出的光芒设计的组合设计。校徽标识从整体看是字母大写“G”,“G”的中心是英文大写字母“X”,“X”的左边是英文大写字母“C”,右边是英文大写字母“J”,意为“广西财经”。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5月19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制定与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常委会审定,由校长签发,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发布,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九十四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第九十五条 学校党委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授权常委会解释。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学校发布之日起实施。